

贮存、处置农药等化学物品的废弃物、包装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对破坏保护区自然资源使用的机械设备,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拖移出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周边市、县(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内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相应的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执行保护区总体规划的;

(二)不履行保护区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四)保护区管理机构在保护区内违反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

(五)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

(2014年8月14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6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清除冰雪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出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的清除冰雪活动,适用本条例。

清除冰雪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条 城市清除冰雪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管理、分区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本省城市清除冰雪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条例。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

单位按照各自分工,落实相关职责。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辖区内清除冰雪工作,负责制定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和灾害性降雪应急预案。

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的清除冰雪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民义务清除冰雪责任制,实现清除冰雪范围内责任全覆盖。

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桥梁、公共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道的冰雪。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未设街道办事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区的清除冰雪责任。

第七条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区域,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清扫责任人:

(一)临街的建筑物墙体或者围栏至道路路边石(绿化带除外)区域,临街单位和工商业户为责任人。

(二)临街的建筑施工现场围挡至道路路边石(绿化带除外)区域,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三)露天集贸市场、封闭式或者收费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收费单位为责任人;没有收费单位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五)机场高速等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为责任人。

(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军等单位的自用自管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七)供排水、供热等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区域,管线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

第八条 城市清除冰雪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采取市场化方式清除冰雪的,清扫、装运冰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负责加强灾害性降雪预测预报,并向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气象信息。可以预警的灾害性降雪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

第十条 灾害性降雪发生时,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应急处置期间,城市人民政府可以自行或者要求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动员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

(二)征用、调度社会清除冰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

(三)实施交通管控措施,拖移妨碍清除冰雪作业的占道车辆;

(四)适当调整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上课时间;

(五)实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时间错峰错时安排;

(六)其他应急措施。

组织冰雪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省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当地军事机关或者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

第十一条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的冰雪,应当及时清除,保持道路畅通。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含其桥梁、坡路车行道)的冰雪清扫,属于小雪、中雪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停止后24小时以内完成;属于大雪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停止后48小时以内完成。城市其他道路和区域的冰雪清扫,按照小雪、中雪、大雪的量级,应当分别在降雪停止后24小时、48小时和72小时以内完成。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含其桥梁、坡路车行道)的冰雪外运,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的12小时以内完成;其他道路和区域的冰雪需要外运的,应当在同量级降雪清扫时限后的24小时以内完成。

鼓励即下即清,连续降雪超过12小时的,清雪责任单位应当进行清雪。

暴雪(灾害性降雪)的清扫和外运时限,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供排水、供热等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应当在管线渗漏修复后3日内,完成清除和外运。

第十二条 清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桥梁、坡路车行道以及人行道的冰雪,应当露出原路面;清扫其他道路和区域的冰雪,应当达到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标准。

建筑物、构筑物的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清除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无管护单位或者使用人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除。

公园、广场、风景区、景观带等区域,在保证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冰雪景观。具体区域由管理部门确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冰雪清扫装运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清扫的冰雪应当堆放到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交叉口、消防通道以及公共交通站台(点)、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冰雪,不得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不得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

第十四条 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装运城市公共区域的冰雪。

自用自管区域的冰雪需要外运的,由责任人自行装运或者委托其他运输企业装运。居民区的冰雪需要外运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清扫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清扫到指定地点,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组织装运。

冰雪装运应当场清雪净,装运的冰雪应当运送到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冰雪消纳场地,不得沿途遗撒或者倾卸。

第十五条 鼓励城市清除冰雪少用或者不用融雪剂,实行绿色清除冰雪。必要时,城市快速路、主要干路以及坡路、引桥、环岛可以使用融雪剂。使用融雪剂的道路和区域应当在4小时内完成清扫。融雪剂的撒播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融雪剂使用范围,并自行确定灾害性降雪时融雪剂的使用范围。

融雪剂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统一分发。采购的融雪剂及其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

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堆放,并运送到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集中处理,不得在

树木、花坛、绿地及其周围堆放。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清除冰雪作业标准定额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清除冰雪机械化程度。

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清除冰雪机械设备的管理。机械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修保养并入库管理,提高机械设备的使用效率和寿命。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城市清除冰雪作业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禁行、缓行、绕行、禁停等交通标志。

清除冰雪作业单位应当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对专业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配发安全作业装备。

行人和车辆应当主动避让清除冰雪作业车辆以及现场作业人员。夜间实施清除冰雪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反光标志。

清除冰雪作业车辆在作业期间,可以在收费停车场免费临时停放。

第十八条 清除冰雪作业时,不得损坏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树木、绿化带和景观带。

第十九条 在街路两侧停放的车辆,不得妨碍清除冰雪作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机动车前风挡明显位置上预留移动车辆电话,并按照清除冰雪作业要求移动车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清除冰雪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清除冰雪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及时受理社会投诉。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城市清除冰雪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播发、刊登气象信息,并对清除冰雪工作开展不力、妨碍作业以及破坏作业成果的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未制定城市清除冰雪工作实施方案和灾害性降雪应急预案的;

(二)灾害性降雪发生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依法采取应急措施的;

(三)组织、督导、检查清除冰雪工作不力的;

(四)未按照规定指定集中处理含有融雪剂冰雪场所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划分和落实清扫冰雪责任区域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质量标准完成组织清除冰雪任务的;

(三)灾害性降雪应急预案启动后,未按照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的;

(四)督导、检查清除冰雪工作不力的;

(五)违反规定采购、分发、使用融雪剂的;

(六)未按照规定管理政府采购的清除冰雪机械设备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处以每平方米30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处以每立方

米50元罚款;

(三)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处以500元罚款;

(四)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50元罚款;

(五)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停放车辆妨碍清除冰雪作业,无法联系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机动车驾驶人拒绝移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冰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使用融雪剂的,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堆放或者运送含有融雪剂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5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小雪、中雪、大雪、暴雪(灾害性降雪)根据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量级标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清除冰雪工作,按照本条例执行。

其他建制镇的清除冰雪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